

■ 时本

交通事故现场抢“生意”的多重危害

“苍蝇不叮无缝的蛋,都怪我自己在那些糖衣炮弹前没有顶住诱惑,没有守住底线……”近日,江苏省靖江市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原民警童某在警示教育片《赌输的人生》中深刻忏悔。童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某民营医院院长所送钱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3月3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这起案件的具体细节是,为确保第一时间获取交通事故信息,便于前往事故现场抢“生意”,有医院与童某等交警达成“协议”,在交通事故接警过程中,执法人员将事故伤员信息优先通知这家医院,便于医院迅速出车,将伤员抢回。作为回报,医院则以“信息费”为名义向交警送现金红包等。

这类案件有两个不同的思考角度。站在交警的角度反思,涉事交警将处警信息变成了红包码,属于滥用职权。在该案中,参与者除了童某之外,还有其他不少人员,目前已立案查处违纪违法人员25人,留置2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这么多人涉案,说明当地交通事故现场接警送医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

站在医疗的角度来看,医院除了行贿之外,还涉及到其他一些更为复杂的问题。医院抢回伤员,其实就是抢回了利益。假如医院通过医疗实力、出车迅速、地理位置等来吸引伤员就诊,就属于良性的、正当的竞争,这对维护伤员的权利和提高院前急救能力都有利。相反,假如医院争抢伤员使的是送红包等暗招,属于不正当竞争。

诱导交通事故中的伤员到特定医院就诊,这种现象不算少见,只是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而已。2021年,江苏省泰州市针对民营医院为争抢伤员行贿交警现象,开展了一次专项整治行动,有28人被立案调查,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一些医院被交通部门指定为交通事故定点医院,这种做法或许有一定的现实考量,但稍有不慎,就会导致不正当竞争。《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将患者转运至医疗机构救治。假如定点医院的救护车大公无私地就近转运伤员,这样倒也无可厚非,但假如定点医院光顾着往自家医院运送伤员,就会违反这些原则。

急救病源包括伤员和病员,当前分级诊疗制度还不够健全,基层患者向医院转诊,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意性。哪家医院能够事先接收到这些患者,就会在争抢过程中取胜,有些医院干脆派出救护车,在关键路口甚至在基层医疗机构附近蹲守,一旦发现患者需要转运,就迅速到场。这同样是对急救病源的无序争抢。

此类行为不仅容易涉及到腐败问题,而且还破坏医疗秩序,损害其他医疗机构和患者的正当权益。从规范交警执法的角度来看,相关涉案人员理应得到相应惩罚。从医疗的角度来看,则不仅要惩治不正当竞争急救病源,而且还要对救护车使用、患者转运等方面存在的不良现象进行治理。

(来源:北京青年报)

■ 维辰

航延险诈骗如何解决

通过购买航班延误险,不到4年获1400多万元保险理赔款,这起上海首例航延险诈骗案具体操作手法近日被披露。

曾长期从事机票票务代理行业的杨某某创立了上海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招募27人组成投保团队,他们以免费为由头,3年间招募了近800名乘机人,并以受雇的乘机人为被保险人,为每人重复投保10份以上航延险,投保成功后代乘机人订购机票。翔创公司通过“飞常准(业内版)”App、延误航班抓包软件、机场天气公众号等公开信息,预测、追买延误后有可能直接被取消的航班,通过改签给乘机人留出登机时间,同时获得最大程度理赔。案卷信息

呈现了2个关键信息:乘机人对投保人使用自己身份信息行为知情同意,投保团队通过公开信息而非内幕消息判断航班是否会延误甚至取消。

2021年10月,上海市一中院二审判决,杨某某虚构保险标的或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构成保险诈骗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航班延误是真实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支付投保金额是真实的,被保险人合伙薅羊毛动机和实际扮演角色存在虚假成分。即便如此,基于大数据的保险精算已经提前做过收支衡量和风险控制,制定规则的一方在卖保险时

并不关心被保险人是谁,恰恰说明保险公司利益不受被保险人主观意图和真实身份影响。

南京女子购买航班延误险获赔300万元案件中,就有人用赌博和保险作类比,认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都是在根据概率赚钱,技高者胜无可厚非。这显然不是健康的保险理念,但也要承认,商业保险并不完全排斥以小博大,如一些学者所言,生活、市场、投资与投机是不同的领域,应该适用不同的标准。

保险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其实不乏手段完善规则,用市场机制解决投保人薅羊毛问题。早年的一些案例中,投保人重复购买自动理赔产品,被保险人未实际登机也能获得理赔。为

弥补漏洞,部分保险公司开始重视人工审核,并且要求被保险人实际乘坐投保航班。就算杨某某团伙能够通过精准预测然后改签,突破要求被保险人登机的限制,保险公司依然可以根据更充分的实时数据,对不同航班、出行时间、投保时间等差别化定价,避免粗放式定价导致的问题。

管理部门曾表示,保险欺诈案件有产业化、团伙化、职业化倾向。对于屡次引发巨大争议的航延险,管理部门可以考虑为合理区分保险领域中的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提供相关判断标准,平衡好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的利益。

(来源:南方日报)

■ 张智全 李海

宣扬隐私纳入“家暴” 彰显法治进步

近日,《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提请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办法(草案)》将侮辱、诽谤、宣扬隐私、骚扰、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并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家庭暴力的处置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等作出一系列规定,努力筑牢反家暴防线。

在家暴的种种表现形式中,宣扬隐私的行为近年来逐渐多发。由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对侵害隐私的行为作出了具体制裁规定,一些家暴者便错误地认为宣扬隐私不属于家暴行为,肆无忌惮地对家庭成员频频使出宣扬隐私的“杀手锏”。如果不直接在反家暴法中对这种行为明确惩治,则必然会让更多的家暴受害者不堪隐私侵权之苦。所以,不论是从保护隐私的角度考量,还是从遏制家暴的角度出发,将宣扬隐私的行为直接纳入家暴范畴,都完全有必要。

自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近年来我国在依法反家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但也应看到,首部反家暴法受制于原则性强的立法技术要求,更多强调对直接家暴行为的依法惩治,而对宣扬隐私这种间接的家暴行为,则没有作出明确的细化规定。鉴于此,依法将宣扬隐私的行为纳入家暴范畴,更有助于堵塞法律漏洞,进一步织密反家暴的法网,其意义自不待言。

安徽省通过地方立法,把宣扬隐私的行为纳入家暴范畴,是与时俱进不让家暴受害者遭受隐私宣扬“软伤害”的一次生动立法实践,体现了法治的进步,必能在反家暴的实践中,释放出更多保护家暴受害者的法治正能量。

(来源:人民法院报)



进一步规范

律师服务收费过高、标准不透明……针对这些问题,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开发布意见,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

新华社发 王鹏作